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
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我们作为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《关于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，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投资管理团队的投资管理经验，通过产业并购基金的平台，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，本次关联交易公开、公平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保卿：_____

张 翔：_____

马 骏：_____

日期：2016 年 6 月 6 日